

#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财政预决算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2021〕6号）、《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财政性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为重点，分层次、有步骤地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促进公共财政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合理、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分配更加公平公正、资金更加安全高效，努力构建公共财政与防治腐败协调互促的新机制。

### 二、公开内容

（一）公开经由福州市民政局批复的财政总预算、总决算的相关报告、报表及说明和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二）财政预算公开内容具体包括：

1. 部门概况：部门主要职责、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部门预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等。

3.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等。

(三) 财政决算公开内容具体包括：

1. 部门概况：部门主要职责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等。

### 三、公开方式

财政总预算、总决算的相关报告、报表及说明、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在福州市民政局的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 四、公开时间

财政总预算、总决算的相关报告、报表及说明，应当在福州市民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院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要严格落实中央“本届政府内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做到两个“不超过”，即“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预算数，下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不超过上年预算数。

(三)有序实施，步调一致。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不得擅自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改变公开口径和格式；要严格按照规定时点集中公开，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院长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财务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基础准备工作。各支出部门负责对联系预算单位的预

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按部就班、如期实施。

甘寿秋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7月30日